

第二篇 基督在裏面活

讀經：加拉太書二章 4、20 節

歌羅西書三章 4 節

今天晚上我們要繼續交通經歷充滿基督之第二步驟：

基督在裏面活

神啊，我們要讚美祢！賜下亮光之靈，啟示基督是救贖主，開明我們的眼睛，不僅叫我們看見基督在十字架已擔當我們一切罪孽，洗淨我們的天良，同時使基督進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其目的乃要基督在我們裏面活，並帶領我們進一步經歷，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』（加二 20）何等榮耀！哈利路亞，這是充滿基督第二步的經歷。

（一）脫離律法的捆綁

加拉太書用相當的篇幅來說明，我們須先脫離律法的捆綁，不再作律法的奴隸。那麼關於該如何脫離律法之捆綁這件事實，我們必須從根源說起：

1. 人墮落後向神獨立

追溯始祖犯罪墮落之起因，就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其目的乃欲與神一樣能知道善惡，就可以不依靠神，向神獨立。因此，自亞當墮落之後，背逆的罪性就進入人的裏面，所以亞當世世代代傳遞下來的子孫，就是靠自己而向神獨立。

2. 要靠行為稱義

同時，當人墮落之後，是非善惡的觀念便進到人裏面，故當始組

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之後，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穿上，開始要靠行為稱義。

到了該隱(始祖生的長子)，他拿地裏的出產作供物要獻給耶和華，他自以為這是我勞苦流汗所得的土產，現在我把這些土產拿來給耶和華，要給耶和華看，我該隱多勞苦，又努力、又流汗，我是多誠意要討耶和華歡心。但是聖經記載：『耶和華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』(創四 4、5)

3. 神降律法顯明人的無能

由於墮落之後的人類，一直要靠自己行為來稱義，神為要拯救人，必須要人向祂投降。於是到了摩西時代，神就降下律法(十條誡與許多律例典章)要求人遵守，以便顯明人的肉體之無能，好叫人看見在人的肉體中毫無良善。可是人因為沒有啟示，以為自己能夠遵守律法，結果即成了律法的奴隸，受律法所捆綁。這也是基督徒進入屬靈生命歷程頭一段的經歷。

4. 人的肉體要遵守律法，成了律法的奴僕

誠然地，當我們蒙恩得神兒子啟示，耶穌基督便進入我們的心裏，使我們從罪中得到釋放，因而生命起了一百八十度的大改變，經歷脫離罪惡敗壞，進入自由光明的生活。可是在人的天然生命裏頭的肉體，卻一直要作主行善。照理耶穌基督進入人的裏頭，是祂作主來帶領我們，但我們人裏頭的肉體卻一直要靠自己守律法，以致落入律法的捆綁裏頭，作了律法的奴僕，受律法轄制。

5. 人在律法轄制捆綁下失敗痛苦

很奇妙地，在人天然的肉體裏，就是要靠自己遵守律法。比方說，律法要求，不可偷盜、不可貪心、不可妄作見證、不可說謊……當我們看到這些規條時，我們裏頭就很喜歡說對，我不可偷盜、不可貪心、不可說謊……就立志遵守……但結果卻是失敗塗地，誠如保羅所說：

『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』（羅七 15）

當我年輕時，得主顯現屬靈得到復興之後，因主愛的吸引，整個心就被主抓住，便把自己奉獻給主，願意一生單純為主而活，並且一心就是要討主喜悅。於是立定心志，向主禱訴，主啊我的思想要被祢充滿，言語要準確，態度要像主那樣溫柔……，結果到了夜間就寢時，發現我的思想太不單純，又說了太多不應該說的話，並且發脾氣，於是回到主面前認罪悔改。

翌日早晨又重新回到主面前立志，結果到了晚上看見又失敗了。後來就想出一個更好的的辦法來，拿一張白紙，在上頭寫著：一、謙卑，二、溫柔，三、寡言，四、忍耐；然後把它放在書桌上的玻璃底下，以便我坐下辦公作事時不會忘記要謙卑、要溫柔、要寡言……；可是到了晚上發現事不出己，又是失敗重演。於是又重新再立志，結果又失敗。這樣長期立志奮鬥、痛苦掙扎有一段相當的日子，一直作律法的奴僕，受眾多律法(溫柔、謙卑、寡言、忍耐)束縛得不能動彈，甚至灰心，深覺愧對恩主，不敢再傳福音了。感謝主的憐憫，不久使我裏頭豁然開朗，看見了生命的道路，就這樣被帶進得勝之經歷中。

6. 律法是訓蒙的師傅引進基督

加拉太書三章 24 節說：『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』這裏說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」，意即律法只是教導人，命令人，顯明人的罪惡，定罪人。但律法本身並不會賜人能力叫人遵行；因律法之功能，乃是顯明人的無能，叫人感覺救恩的需要，並引人到基督面前，接受基督，得著基督。

7. 基督釋放了我們脫離律法的捆綁

感謝神奇妙的救法，即讓基督進來作我們的主，作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脫離一切的捆綁。所以耶穌在地上時曾說：『神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』（約八 36）因為『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

制。』(加五 1)

(二) 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

接著神就是向我們啟示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的時候，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』(加二 20) 不是我盼望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也不是我要與主釘十字架，乃是『我已經』和祂同釘十字架，我們不僅要相信，且要無條件的領受(接受)。

關於與基督同釘客觀的事實，我們要引用一個淺顯的例證來說明。感謝主的施恩祝福，和聖靈的工作，使我們兩個禮拜前有六十九位新蒙恩的弟兄姊妹受浸加入教會。當我們在感謝讚美主，使我們這次有六十九位新蒙恩的弟兄姊妹時，就有一位老姊妹說不是六十九位，是七十位。因為我的媳婦懷著胎兒受浸，這樣豈不是七十位嗎，神給我們的數目是完滿的……。

這是個適當的比喻，這一個姊妹受浸，從外面看是一個人，但從生命看是兩個人。同樣地，主耶穌基督是那末後的亞當，當耶穌基督釘死十字架上時，我們這班因相信與祂聯合的人，也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，我們的罪全歸在祂身上，這是神對我們的審判和拯救的路。換言之，神是把我們擺在基督裏和祂一同釘死，基督死了，我們也與祂同死。(不是我們去釘死，乃是在祂裏面同釘死。)

記得我在臺灣高雄事奉主的時候，有一次高雄苓雅區菜市場大火，把整個菜市場燒光了。翌日有些攤販就去整理焚後的攤子，當他們整理時發現在一個牆角落有一堆焦黑的東西，於是用腳把它踢開，忽然跑出一群小雞。仔細一看才知道原來這一堆焦黑的東西是一隻母雞。當大火燒時母雞展開翅膀抱著小雞，結果母雞被火燒死，卻庇護一群小雞免死。

從這小事實使我們看見，當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，擔當我們眾罪孽，受神公義的審判時，我們困在祂裏面就免去了神的審判，如同母雞的死使小雞免死。這是十字架救贖的工作，我(舊人)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，哈利路亞！

(三) 不再是我

因為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所以『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。』(加二 20) 甚麼叫作「不再是我」？意思是我死了。就著經歷而言，即停下自己。不再立志、不再主張、不再作主、不再努力、也不再奮鬥了。這是基督要在我裏面活，我們應有的態度。

(四) 基督在裏面活

當我們看見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進一步神就帶領我們經歷『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』。甚麼叫作「基督在我裏面活」？就是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作我們的主人。

有一個喻道故事很好，說到某城市有一對文盲的夫婦，因著神的憐憫，他們聽信福音接受基督後，心裏充滿了平安與喜樂，經常去聚會。有一次丈夫去聚會，回家後臉拉得長長，太太很稀奇就問他說，是怎麼一回事呀！丈夫就告訴她：今天我去聚會，看見人家都是穿紅衣，唯我沒有穿紅衣真是難堪。他的太太連忙安慰他一番，並告訴丈夫要為他裁縫一件紅衣服，以便下主日可穿上赴聚會。

果然下主日這位弟兄就穿上太太為他裁縫的新紅衣去聚會。散會回家後，他又告訴太太說，我發現他們紅衣上還綉些白字，我卻沒有。(註：原來那禮拜堂是救世軍教會，凡是有階級的，紅衣上還綉著白記號)太太說，那麼讓我替你綉幾個白字不就行嗎？因這對夫婦都不識字，故不知道該綉甚麼字才好。正思念這事，太太乍見對面正好一間店鋪改換店主，重新開張，門楣寫「重整開張」。她很高興地就把這些字綉在紅衣上。

又是到了主日，這位丈夫就穿著這件紅衣綉白字的衣服去參加聚會。弟兄姊妹看到他都異口同聲稱讚說：「好」。他回來真是高興對太太說，太好了，大家一看到我都說好。剛好鄰居來訪，看到他的穿著就笑起來說，怎麼衣服綉這些字呢？他們問這些字是甚麼意思呢？鄰居答說：這幾個字是「重整開張」意思是店鋪換新主人了。

從這個喻道故事上，使我們看到當基督進到我們裏面時，就如那

店舖換新主人，重整開張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，是基督作新主人，帶領我脫離律法的捆綁，而進入得勝自由的生活。

關於基督在裏面活，帶領我們過得勝的生活，主要經歷有五面：

1. 勝過罪惡

約翰壹書三章9節說：『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。』意即當耶穌作我們生命，我們就不犯罪，不犯罪就是勝過罪惡。

在臺北有一位裁縫師，他信主以前，被煙、酒和賭博所捆綁，白天作工常抽煙喝酒，作工後就去賭博，賭到半夜才回家，這樣醉生夢死的在罪惡中過日子。

有一天，神的憐憫臨到他身上，使他聽見福音後，就表示願意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，我們就與他跪下禱告，他跪下禱告時，一面痛哭，一面認罪。很奇妙的事發生，翌日早上起來開始作工時，他習慣地又抽起煙來，那知道煙已失去味道，於是把煙丟掉，到了放工時，很奇妙地，竟然忘記喝酒，也不想賭博，吃完晚飯就想聚會或上床寢息了，心裏滿了喜樂平安。哦！基督一進來作我們的生命，罪惡的鎖鏈捆綁，便從我身上斷開脫落，哈利路亞！

2. 勝過世界

使徒約翰告訴我們：『小子們哪！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，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』（約壹四4）這裏說明當基督在我們裏面活，必帶我們勝過世界。（世界包括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。）

某城市有一禮拜堂，剛好隔鄰是戲院，這間戲院的生意甚興隆，每日從早到晚總是客滿。而這間禮拜堂，週間日子根本沒有聚會，只有主日上午崇拜，來作禮拜的信徒也僅是寥寥無幾。剛好與隔鄰的戲院情景形成強烈的對比。

有一次戲院的經理和禮拜堂的牧師碰頭，他倆就互相交談，牧師就問戲院的經理說，你們戲院生意怎麼興隆，客座總是滿滿，我們禮拜堂為甚麼總是寥寥無幾，真是奇怪。看戲的人還得花錢買票才能入座；我們禮拜堂一分錢都不必竟少有人要來。到底甚麼原因？這戲院的經理就說，因為我們戲院是把死人當作活人來演，就是把歷史的人物，如劉備、諸葛亮這些已死的人物當活人來演，而你們禮拜堂卻是把活人當死人來演，即把活的基督當作死的來傳。

哦！這位戲院的經理真是說得一點不錯，求主憐憫我們，我們的主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，並且升天，如今又住在我們裏面。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。但是多少基督徒，並沒有讓基督在他裏面活，沒有讓基督作生命。如果我們都能讓基督在裏面活，深信各處會所都是席無虛設。

3. 勝過肉體

甚麼是肉體？肉體就是我(舊人)的活出。感謝主！當基督在我們裏面活，必有一光景就是使我們勝過肉體。肉體之具體表現，就如加拉太書五章所指：姦淫、污穢、仇恨、爭競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……等等。

以賽亞書四十章 31 節說：『那等候耶和華的，必從新得力，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。』「鷹」即預表耶穌基督。(因聖經用獅、牛、人、鷹四種不同的角度來描寫主耶穌。馬太福音講耶穌是天國的王。俗云：獅子為獸中之王，獅子象徵王。而馬可福音是講耶穌是僕人，曾來到地上謙卑服事人、僕人的工作相當於牛，也是僕人的象徵。路加福音講耶穌是人子。約翰福音講耶穌是神子。祂曾道成肉身為人子，卻不受世界、肉體、罪惡捆綁如同鷹鳥。)
「那等候耶和華的」即指那一班與基督聯合，以基督作生命，是基督在裏面活的人。「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」。鷹展翅上騰，描寫超脫、得勝。當鷹展翅上騰，自然越過眾山嶺，山嶺好比肉體的敗壞天性。換言之，當基督在我們裏面活，當我們經歷以基督作生命，就能勝過一切的肉體。哦！那是何等榮耀的釋放，何等榮耀的得勝！哈利路亞！

4. 勝過死亡

啟示錄一章記載：使徒約翰在異象中看到人子(基督)時聽見人子說：『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，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』由此說明耶穌不僅已經從死裏復活，勝過死亡的權勢，並且已把死亡廢去。祂如今活著，是活到永永遠遠。故此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，有一光景就是叫我們一直經歷勝過死亡。

所以基督徒要看見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，因基督是得勝的，我們也與祂同得勝。祂是剛強，我們也是剛強的。因在祂沒有死亡。故此，我們基督徒是充滿了生命動力，都當活潑，剛強一直向前。

5. 勝過魔鬼

希伯來書二章 14 節告訴我們：『基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着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』說明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已經勝過了魔鬼。且約翰壹書三章 8 節說：『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』因此基督在裏面活的，都已經勝過了魔鬼。今日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，既是勝過魔鬼的一位主，那麼我們應該勝過魔鬼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，美國陸軍司令官溫耐德將軍，被日本軍俘擄住，關在菲律賓集中營裏。當這位陸軍司令被擄以後，不僅失去自由，甚至吃不飽、穿不暖、睡不安，又常被日本兵嘲笑欺凌，過著痛苦的生活。後來美國勝利，日本宣佈投降。美軍遣派一架直升機，降落在集中營的空地上，有一美兵向溫耐德將軍報告：美國已戰勝，日本已投降。翌日日本兵又來依舊的譏笑他、凌辱他。此時溫耐德站起來以尊嚴並權柄對日本兵說，「退去吧，你是戰敗者，今日掌權的是我。」言未畢，日兵已消踪跡。

哈利路亞！基督已經得勝魔鬼，今日住在我們裏面，率領我們向惡者誇勝！

(五) 靠神兒子的信而活

末了我們要來看，如何經歷基督在我們裏面活。首先就是先看到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。接著就是『如今我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』這「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」，原文翻譯是「靠神兒子的信而活」，換言之，住在我裏面的神的兒子，祂的信也在我裏面，叫我憑這信來活。

誠然地，我們沒有信心，但是當我們得到基督啟示的時候，即接受基督進到我們裏面來，這一個接受基督進來，就是得到信心。這個信是神兒子的信，是不動搖的信，是完全的信，是堅固的信，是得勝的信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道成肉身三十三年半的生活，祂對父神完全相信，祂就是作了信心見證人，如今這位基督住在我們裏面，祂的信也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是靠著祂的信而活。

感謝主！我們有這信心在裏面，如果我們持守這個確實的信心，就得以天天過著得勝的生活了。因神的兒子基督不僅在我裏面活著，且我們是因著祂的信(靠著祂的信)而活。哈利路亞！